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07號

原告 研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馥樓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陳鼎正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

被告 易鋒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環

訴訟代理人 姚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承辦法官葉晨暘雖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張震武已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張震武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